

■每日观点

集体协商：可以谈判的不仅是工资

□张刃

工资集体协商当然要谈工资，但又限于工资。集体协商的“文章”可以在工资之外，而且谈判空间不小，值得“讨价还价”。

上周，本报报道了北京银行业续签集体合同展开协商的消息，看似“老生常谈”，但细究其中新意，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集体协商的内涵，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报道开篇即提出：员工工资水平相对较高的银行业还需不需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现实中，

这个问题确曾困扰过、或仍在困扰着一些具体操作的工会工作者。因为，不仅银行业，而且许多垄断性行业、大型国企，或者员工工资水平相对较高，或者薪酬体系相对完善，在工资问题上几乎没有多少协商、谈判的余地，这就难免使得一些人觉得推行集体合同“意义不大”。北京银行业的工资集体协商实践，给了我们一个肯定的答案，而且“指点”了个中“奥秘”。

工资集体协商当然要谈工资，但又限于工资。事实上，在国家法定劳动报酬保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前提下，如果不是企业方刻意压低工资标准，肆意侵犯职工权益，大多数行业工

资协商、谈判的“余地”往往只在三两个百分点之间，高薪行业、大型国企甚至更小。应该说，在这点上各行业没有本质的区别。

集体协商的“文章”可以在工资之外，而且谈判空间不小，值得“讨价还价”。北京银行业续签集体合同，今年协商草案增加的四项条款，能够给我们一些启示。

譬如福利待遇。企业为职工提供什么样的福利待遇，没有法律规定，没有强制标准，不同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会有很大的差别，这就给协商、谈判“留出了”空间，能否争取到“最大化”，就看工会、职工代表的谈

判“本事”了，有理有据，必有所成。这里不仅有提高标准问题，还可能有项目增减。如带有明显计划经济色彩的书报费、洗理费，区区几元钱，多年不变，形同鸡肋，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已经逐渐失去存在的条件，即使取消也不致影响职工收入。但同时还必须看到，随着社会的进步，职工对生产、生活环境的要求，对精神、文化需要的渴望也在增加，企业福利的除旧布新，完全应该也可以纳入集体协商。

又如人才薪酬。企业竞争离不开人才，留住人才离不开相应的待遇，更高的薪酬和更好的福利当然是题中应有之义。企业

中，高级管理人员是人才，身怀绝技的“大工匠”也是人才，把对人才的特殊待遇纳入集体协商，形成条款，并且落实，获得的必然是双赢效果和局面。

还有岗位津贴。津贴是对付出某些特殊劳动的肯定与补偿，特别是危险岗位、有毒有害作业，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生命健康，绝非可有可无的收入，也不是几个钱的事。但在现实中，一些岗位津贴被企业方有意无意地以各种借口混淆、模糊，甚至取消了。集体协商有必要就此“斤斤计较”，特别是对危险岗位、有毒有害作业的津贴，职工代表必须要争，且多多益善。

■老许图评

让榜样的力量鼓舞每一位首都职工

9月20日，“闪亮的旗帜”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中的北京榜样主题晚会在中建一局城市副中心项目生活区举行。本次活动对胡宪章、白岩、金国红、陆春雷、杨海啸、杨金锋、刘文捷、朱文键、刘亚军、张杰10名“北京榜样——城市副中心建设者特别奖”获得者进行了表彰。（9月24日《工人日报》）

近日，10名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者荣获“北京榜样——城市副中心建设者特别奖”。他们都是奋战在一线的普通劳动者，在他们当中，有勇挑重担、身先士卒，善打硬仗的；有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传承工匠精神的；有发扬钉子精神、当好建设

排头兵，舍小家顾大家的……他们的先进事迹，深深地感动着人们，他们是新时期最可爱的人，是所有职工学习的楷模。

如何使“北京榜样”人物的先进事迹真正做到人人皆知，以榜样人物的行为感召、引领群众，推动干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人人向他们学习，在本职岗位上恪尽职守，勇于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是摆在各个企事业单位面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一是宣传工作应全覆盖，无死角。通过各种媒体以及网络和其他现代化传播方式让“北京榜样”们的先进事迹人人皆知，深入人心。二是各企事业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有针对性的组织职



工开展学习“北京榜样”活动。学习我们职工中自己的榜样，感觉与我们更接近、更亲切、更具感染力。从而达到相互感染、竞相仿效的效果，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先进典型的普及化。三是在学习“北京榜样”的活动中要善于找

出和“北京榜样”相比存在的不足之处，制订出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目标，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汇集正能量，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首都职工的全部力量。

许庆惠（媒体人）

■长话短说

APP上门医疗服务须完善监管

9价宫颈癌疫苗内地还没有获批，但记者发现，在一款名为“医护到家”的APP页面显著位置，有“9价HPV疫苗一次搞定”的广告语。在“互联网+”不仅作为一种理念，更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当下，新的业态面临行业规则和标准缺失的困境。（9月23日《工人日报》）

点开手机上的相关APP，就可以享受买药、预约护士进行上门打针、打点滴等医疗服务。如此一来，对患者来说，省时省力，也可以避免因四处奔走求医问药造成的小病加重。尤其是对老年人而言，这样的医疗服务无疑深得民心。因此，无论APP提供的是上门医疗服务，还是预约挂号、家庭护理等内容，确实满足了一些人的需求。但同时，这一医疗服务模式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小觑，比如，上门医护的行业操作标准缺失、监管不到位等。这些直接影响了行业的发展，也埋下了诸多消费隐患。

因此，APP助力上门医疗服务应给予必要的规范。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诊疗活动只有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的单位才可以进行。但据报道，第三方的上门医疗平台多数不具备这样的资质，这就需要相关部门根据新形势，完善政策和监管办法，让互联网+医疗实现规范化运行。

APP上门医疗服务，应在个人信息安全上做好文章。据悉，使用APP就医，需要填写患者信息，比如处方、药品、病历等。这些信息一旦上网，就会埋下隐私泄露的风险。相关平台，以及涉事医疗机构，保障用户信息安全不仅需要行业自律，更需要相关技术的跟进，以防范患者信息成为“贩卖品”和“牺牲品”。

李雪

■网评锐语

“低龄触网”考验父母护航能力

黄齐超：儿童“触网”年龄越来越小，3岁玩微信，7岁会网购，14岁网络技能已全面超过父母。第四届广东省网络安全宣传周青少年日主题活动——广东省少年儿童网络安全论坛近日举行，论坛上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揭示出“00后”“10后”儿童网民的新特点。在低龄触网的现实状况下，父母更应当关注孩子。父母在树立好榜样的同时，还要为孩子上网护航。

外卖平台被诉环境污染也是对公众一个提醒

华木木：9月1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起诉百度外卖、美团、饿了么三家外卖平台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这样的诉讼其实不在于结果输赢，而在对社会一个提醒。通过诉讼，让外卖公司看到自己的责任。这样的诉讼也是对公众一个提醒。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作为消费者，要改变消费观念，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世象漫说



■有感而发

乱开远光灯需担责的警示意义

日前在四川宜宾，一辆大货车夜间行车时使用远光灯，导致对向面包车驾驶员产生视觉障碍，面包车与一名行人撞后致行人当场死亡，交警认定大货车驾驶员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这是四川省内首例因灯光错误使用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而担责的案件。（9月23日《成都商报》）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在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不过，与酒驾、闯红灯等其

他交通违法行为相比，不少驾驶员对于乱开远光灯不以为然。

俗话说，恐惧来源于未知。目前，不少驾驶员对于乱开远光灯所产生危害的认识，还仅停留在罚款、扣分的行政处罚上，对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认识不够。与扣分罚款的已知代价相比，乱开远光灯需担责的未知风险更能令人产生敬畏。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不按

网红月饼靠谱吗？

鲍鱼、牛蛙、小龙虾、水果……月饼你吃什么馅儿？中秋临近，在朋友圈、各大购物网站上，一些打着“养生”招牌的“网红月饼”开始走俏。但记者调查发现，这些月饼背后不同程度存在着虚假宣传等问题。相关人士建议，应加强对网络上诸如月饼等时令商品的监管，同时消费者在选购时也需明辨。（9月24日《北京青年报》）

赵顺清

规定正确使用远光灯，影响会车车辆安全行驶，对于所导致的事故后果，应承担相应责任。

乱开远光灯需担责，也给广大司机提了个醒，即使非接触的违规驾驶行为，也会被判定担责。在很多驾驶员看来，只有与其他车辆、行人接触引发交通事故，才需要承担责任。只要自己车开的好，不撞到别的车辆或行人，即使违规使用远光灯就不用担责。实则不然，滥用远光灯属于违法行为，会造成会车司机的视觉产生“瞬间致盲”，由此而引发交通事故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淳艺